

##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管制人員：社會福利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預算 .....	294.669 億元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5 850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5 839 個，減幅為 11 個。 .....	18.110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7 個首長級職位。	
非經常帳承擔額結餘 .....	50 萬元

### 管制人員報告

#### 綱領

綱領(1)家庭及兒童福利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衛生福利局局長)。
綱領(2)社會保障	
綱領(3)安老服務	
綱領(4)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衛生福利局局長)。
綱領(5)違法者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衛生福利局局長)。
綱領(6)社區發展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9：地區及社區關係(民政事務局局長)。
綱領(7)青少年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衛生福利局局長)。

#### 詳情

2 社會福利服務由政府及非政府機構提供。政府機構一項所列的款額，只包括由社會福利署署長管制的撥款。這些款額不包括有關附帶福利或租金的開支，這些開支會由不同的開支總目支付。另外，受資助機構一項所列的款額，是扣除繳費收入之後的淨總撥款。因此，不應直接比較政府機構與受資助機構兩者的開支。

3 一九九五年三月，社會福利署聘請顧問公司全面檢討社會福利資助制度。檢討工作的整體目標，是改善現行資助制度，使到本署與非政府機構能夠提供更有效率、以服務對象為本，並且更著重服務成果的服務。顧問公司已完成調查和設計新程序及制度的工作。本署根據顧問公司的建議，現正與福利界合作，制訂一套服務質素標準和為不同的福利服務訂定津貼及服務協議。本署並已於一九九七年十月成立服務表現事務組，預備推行新的服務表現監察制度。這些改革措施會在數年內分期推行，而本署已於一九九九年至二〇〇〇年度首季展開第一階段的工作。為了讓本署與非政府機構職員掌握所需的管理技巧，以承擔更重大的管理責任和提高服務質素，本署已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開始為他們提供一系列的培訓活動。

#### 綱領(1)：家庭及兒童福利

	1998-99 (實際)	1999-2000 (核准)	1999-2000 (修訂)	2000-0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868.1	931.6 (+7.3%)	910.6 (-2.3%)	<b>950.3</b> (+4.4%)
受資助機構	650.1	697.6 (+7.3%)	696.5 (-0.2%)	<b>706.3</b> (+1.4%)
	1,518.2	1,629.2 (+7.3%)	1,607.1 (-1.4%)	<b>1,656.6</b> (+3.1%)

#### 宗旨

4 宗旨是維繫家庭、鞏固家庭成員關係和支援家庭。

##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 簡介

- 5 本署提供全面的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藉此達到下列目的：
- 維繫和鞏固家庭關係，例如家庭生活教育與家庭資源及活動園地服務；
  - 支援未能發揮本身職能的家庭，例如為 6 歲以下兒童而設的日間幼兒園及日間育嬰園、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幼兒中心繳費資助及家務指導服務；
  - 協助有困難的家庭，例如家庭個案工作服務、保護兒童服務、監護兒童服務、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包括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其他兒童院舍)、臨床心理服務、受虐待配偶服務；及
  - 執行其他法定及非法定職責，例如領養服務、幼兒中心督導組、熱線電話服務、露宿者及床位寓所住客服務。
- 6 一九九九年，本署：
- 增設了幼兒中心名額；
  - 在社會福利署 13 個分區推行全港性宣傳活動及地區計劃，以加強有關防止虐兒的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
  - 增加了提供監護兒童服務的個案工作者數目，以協助在兒童監護方面遇到困難的家庭；
  - 增加了家庭服務個案工作者的數目，改善輔導服務；及
  - 加強虐待配偶問題的公眾教育工作，並改善由政府及非政府機構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
- 7 有關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 目標

	單位	1998-99 (實際)		1999-2000 (預算)		2000-01 (計劃)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日間育嬰園.....	名額	不適用	1 425	不適用	1 225	不適用	1 225
日間幼兒園.....	名額	113	27 212	113	28 401	113	29 107
暫託幼兒服務.....	單位	不適用	232	不適用	242	不適用	242
寄養服務.....	名額	60	540	40	540	40	540
兒童之家.....	間	不適用	113	不適用	113	不適用	119
兒童院舍.....	名額	220	1 570	220	1 536	220	1 536
監護兒童服務.....	工作者	26	不適用	33	不適用	33	不適用
保護兒童服務.....	工作者	32	不適用	48	不適用	55	不適用
家庭個案工作.....	工作者	558	174	578	183	578	183
臨床心理服務.....	臨床心理學家	41	21	42	21	46	21
家務指導.....	工作者	41	11	41	11	41	11
家庭生活教育.....	工作者	6	73	6	73	6	73

#### 指標

	1998-99 (實際)		1999-2000 (預算)		2000-01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b>日間幼兒園</b>						
使用率(%).....	84	93	84	94	89	94
繳費資助申請百分率.....	57	不適用	56	不適用	56	不適用
每名兒童每月平均可獲繳費 資助(元).....	1,653	不適用	1,694	不適用	1,698	不適用
社會保障辦事處處處理繳費資助 新個案平均所需時間(日)....	9.6	不適用	8.1	不適用	8.1	不適用
<b>寄養服務</b>						
使用率(%).....	87	72	88	79	88	85

##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1998-99 (實際)		1999-2000 (預算)		2000-01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8,320	11,557	7,931	10,622	<b>7,530</b>	<b>10,006</b>
<b>兒童之家</b>						
入住率(%).....	不適用	91	不適用	92	不適用	92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不適用	12,849	不適用	13,711	不適用	<b>13,644</b>
<b>監護兒童服務</b>						
監護兒童個案數目.....	633	不適用	773	不適用	<b>773</b>	不適用
每名工作者平均負責的個案 數目.....	21	不適用	18	不適用	<b>18</b>	不適用
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961	不適用	1,087	不適用	<b>1,281</b>	不適用
<b>保護兒童服務</b>						
保護兒童個案數目.....	1 264	不適用	1 477	不適用	<b>1 785</b>	不適用
每名工作者平均負責的個案 數目.....	31	不適用	29	不適用	<b>27</b>	不適用
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1,396	不適用	1,327	不適用	<b>1,392</b>	不適用
<b>領養服務</b>						
可於3個月內入住本地家庭 的待領養兒童數目.....	96	不適用	108	不適用	<b>108</b>	不適用
<b>家庭個案工作</b>						
處理個案數目.....	59 989	20 446	60 589	22 082	<b>61 195</b>	<b>23 849</b>
每名工作者平均負責的個案 數目.....	69	75	68	72	<b>66</b>	<b>70</b>
完成協定計劃後結束的個案 比率(%).....	82	72	85	80	<b>85</b>	<b>80</b>
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416	453	426	429	<b>443</b>	<b>397</b>

###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8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內，本署將會：

- 提供額外的社會工作者，以加強家庭教育，並給予父母更多有關教導子女的支援，協助培養更密切的親子關係；
- 擴展保護兒童課，藉以加強保護家庭及兒童免受家庭暴力的傷害；
- 設立家庭求助熱線，為遇上危急情況的家庭成員提供即時的輔導或意見；
- 增設幼兒中心名額；
- 加強早期介入活動計劃及公眾教育，預防虐兒問題；及
- 增設兒童之家的數目，為有需要家庭形式照顧的兒童提供服務。

### 綱領(2)：社會保障

	1998-99 (實際)	1999-2000 (核准)	1999-2000 (修訂)	2000-01 (預算)
<b>財政撥款(百萬元)</b>				
政府機構	18,329.4	21,047.1 (+14.8%)	19,475.6 (-7.5%)	<b>21,230.5</b> (+9.0%)
受資助機構	0.4	0.4 (0.0%)	0.5 (+25.0%)	<b>0.5</b> (0.0%)
	18,329.8	21,047.5 (+14.8%)	19,476.1 (-7.5%)	<b>21,231.0</b> (+9.0%)

##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 宗旨

9 宗旨是推行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協助有經濟困難的人士、高齡人士及嚴重殘疾人士，應付他們的基本需要和特別需要。

### 簡介

#### 10 社會福利署：

- 推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為有需要並能通過經濟狀況審查的人士提供現金援助，以及推行公共福利金計劃，向嚴重殘疾人士及高齡人士發放定額津貼；
- 推行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為暴力罪行及執法行動中的受害人提供現金援助，以及推行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為交通意外受害人提供現金援助；
- 為天災及其他災禍的災民提供物資援助，向他們發放食物及其他必需品；及
- 動用緊急救援基金，為天災及其他災禍的災民或他們供養的人士提供經濟援助，以解困厄。

#### 11 一九九九年，本署：

- 推行一九九八年綜援計劃檢討所提出的一系列措施，包括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幫助失業受助人自力更生；調整發放予健全人士的款額及修訂該等人士的申請資格，使制度更為合理；以及加強監管，防止欺詐和濫用公帑；
- 在八月成立社區工作行政組，以接管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的社區工作管理事宜；
- 完成檢討長者定居廣東省續領綜援計劃；
- 繼續改善現行綜援計劃下的各項安排，以確保資源運用得宜，並能以最公平和有效的方式幫助社會上真正有需要及處境困難的人士，同時也務求協助受助人自力更生；
- 着手研究和制定有關長者經濟支援的長遠政策；
- 增加社會保障辦事處及特別調查組的人手，以應付個案數目的增加，並增加隨機抽查個案，以及對懷疑欺詐個案進行更深入的調查；及
- 繼續發展社會保障電腦系統，並開始翻修社會保障辦事處，以支援社會保障電腦系統。

#### 12 有關社會保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 指標

	1998-99 (實際)	1999-2000 (預算)	2000-01 (預算)
<b>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b>			
處理個案數目 .....	291 911	315 200	<b>330 400</b>
社會保障辦事處處理新個案平均所需時間(日) ...	11	11	<b>11</b>
受助人輪候社會保障辦事處人員接待所需時間 (分鐘) .....	@	10	<b>10</b>
因欺詐而超額支付的金額佔社會保障總額的 百分率 .....	0.02	0.03	<b>0.03</b>
<b>公共福利金計劃</b>			
處理個案數目 .....	581 692	587 100	<b>606 000</b>
社會保障辦事處處理新個案平均所需時間(日) ...	5	5	<b>5</b>
受助人輪候社會保障辦事處人員接待所需時間 (分鐘) .....	@	10	<b>10</b>
因欺詐而超額支付的金額佔社會保障總額的 百分率 .....	0.01	0.01	<b>0.01</b>

@ 並無有關數據

###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3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內，本署將會：

- 評估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對於幫助健全失業綜援受助人重投工作行列及達致財政獨立方面的成效；
- 推行長者定居廣東省續領綜援計劃檢討提出的建議，為受助人提供殮葬津貼及改善護送服務的安插，並進行更多家訪；
- 向健全的綜援受助人提供額外援助，幫助他們克服工作障礙，自力更生；
- 繼續檢討為長者提供的各項社會保障計劃，特別是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高齡津貼；

##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 集中特別調查組的力量，更有效地打擊欺詐的情況，從而提高工作成效；
- 於二〇〇〇年十月三日推行社會保障電腦系統；及
- 考慮就社會保障支出採取風險管理的手法。

### 綱領(3)：安老服務

	1998-99 (實際)	1999-2000 (核准)	1999-2000 (修訂)	2000-0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305.4	58.1# (-81.0%)	61.0 (+5.0%)	<b>72.0</b> (+18.0%)
受資助機構	1,998.9	2,465.9# (+23.4%)	2,383.1 (-3.4%)	<b>2,630.2</b> (+10.4%)
	2,304.3	2,524.0 (+9.5%)	2,444.1 (-3.2%)	<b>2,702.2</b> (+10.6%)

# 由於把服務重新分類，一九九九年至二〇〇〇年度預留予政府機構提供醫務社會服務的 2.589 億元，以及預留予受資助機構為濫用藥物人士提供服務的 4,140 萬元，已轉撥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的綱領。

### 宗旨

- 14 宗旨是全面促進長者福利。

### 簡介

- 15 本綱領包括提供以下服務：

- 長者社區支援服務，包括長者活動中心、長者綜合服務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度假中心、家務助理服務、長者戶外康樂巴士服務、長者支援服務隊、護老者支援中心及長者咭計劃；及
- 長者住院照顧服務，包括長者宿舍、安老院、護理安老院、護養院、改善買位計劃、電腦化安老院舍服務編配系統及安老院發牌制度。

- 16 一九九九年，本署：

- 增設受資助住院照顧服務名額(包括「改善買位計劃」的名額)，增設長者活動中心、長者綜合服務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和增加家務助理隊的數目；
- 透過競爭性投標把家居照顧服務編配給非政府機構營辦，以及採用公開招標的方式，把膳食服務編配給非政府機構和私營機構營辦，以重整家務助理服務和提高服務的質素；
- 委託顧問進行研究，制訂一套統一工具及培訓教材，以設立統一評估機制評估長者對正規護理服務的需求；
- 推行試驗計劃，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引入暫託服務；
- 實施策略小組就提供安老院舍院址為本計劃提出的建議，增加安老院舍宿位的供應；
- 加強對私營安老院舍保健員的培訓，以及培訓前線工作人員辨識有癡呆症徵狀的長者；
- 協助私營安老院舍改善服務水平，以符合發牌規定，並監察院舍的服務表現；
- 完成開設 6 間護養院；
- 發放更多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予受資助安老院舍；
- 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及安老院舍推行試驗計劃，為患有癡呆症的長者提供服務；
- 檢討安老院舍現行提供的暫託服務；
- 推行為期 3 年的「老有所為」活動計劃；
- 檢討長者咭計劃；
- 就為長者提供康體活動的工作，與長者活動中心及有關政府部門建立聯繫和精簡協調的機制；
- 制定貫徹「持續照顧」概念的撥款程式；及
- 完成檢討受資助安老院舍的地方用途分配表，以便善用資源。

- 17 有關安老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 目標

單位	1998-99 (實際)	1999-2000 (預算)	2000-01 (計劃)
----	-----------------	-------------------	-----------------



##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1998-99 (實際)		1999-2000 (預算)		2000-01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安老院(改善買位計劃)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不適用	6,100	不適用	6,408	不適用	6,268
@ 並無有關數據						

###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8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內，本署將會：

- 繼續推行現行的計劃，增設受資助住院照顧服務名額(包括「改善買位計劃」的名額)，增設長者活動中心、長者綜合服務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和增加長者支援服務隊及家務助理隊的數目；
- 以試驗計劃形式，推行安老院舍暫託服務檢討報告所提出的建議；
- 設立統一評估機制，以評定長者的護理需要，並提供相應的服務；
- 就長者活動中心、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角色及職能進行檢討，並作出改善建議；
- 實施策略小組就提供安老院舍院址為本計劃的建議，包括在政府土地上的聯用樓宇設立安老院舍；尋求房屋委員會及其他法定團體的協助，在未來公共及私人房屋的發展計劃中加入安老院舍；與個別受資助院舍合作，盡量善用現有的住宿設施，以增加院舍的收容額；
- 推行試驗計劃，鼓勵發展商在他們的發展項目內提供物業，用作設立安老院舍；
- 鼓勵在照顧長者的設施提供護老者支援服務，此外，並編製護老者培訓教材，以建立更廣泛的護老者支援網絡；
- 在受資助安老院舍推行新的地方用途分配表；
- 就規定所有安老院舍全面遵守發牌標準訂定時間表；
- 邀請3間受資助安老院以「持續照顧」的模式經營；
- 完成為護理員加強培訓的檢討；
- 推動長者支援服務隊為更多極需援助的長者提供外展服務；
- 鼓勵更多長者參與義工活動；
- 為長者咭計劃推行更有效的市場推廣及宣傳策略；及
- 就推廣關懷照顧長者的訊息，協助維持長者的身心健康，進行宣傳活動，加強公眾對癡呆症患者、護老者、有抑鬱及自殺傾向的長者的關注。

### 綱領(4)：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1998-99 (實際)	1999-2000 (核准)	1999-2000 (修訂)	2000-0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129.5	398.3# (+207.6%)	390.9 (-1.9%)	<b>399.6</b> (+2.2%)
受資助機構	1,562.7	1,730.1# (+10.7%)	1,759.0 (+1.7%)	<b>1,856.0</b> (+5.5%)
	1,692.2	2,128.4 (+25.8%)	2,149.9 (+1.0%)	<b>2,255.6</b> (+4.9%)

# 由於把服務重新分類，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預留予政府機構推行醫務社會服務的 2.589 億元，以及預留予受資助機構為濫用藥物人士提供服務的 4,140 萬元，已由安老服務的綱領轉撥本綱領。

#### 宗旨

19 宗旨是協助殘疾人士盡量發展體能、智能及適應社會生活的能力，鼓勵他們融入社會，從而享有與其他人一樣的平等權利，提供醫務社會服務，以及向濫用藥物人士提供預防和康復服務。

#### 簡介

20 社會福利署為殘疾人士提供全面的康復服務，並在診所及醫院提供醫務社會服務，以及向濫用藥物人士提供預防和康復服務。本署提供的服務包括：

##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 透過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幼兒中心兼收殘疾兒童計劃及暫託幼兒服務，為殘疾兒童提供學前服務；
- 透過為輕度弱智兒童而設的兒童之家 / 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為殘疾學童提供服務；
- 透過展能中心、庇護工場及輔助就業，為殘疾成人提供訓練及就業服務；
- 透過嚴重弱智人士 /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及輔助宿舍，為弱智成人提供住宿服務；
- 透過盲人安老院及盲人護理安老院，為失明長者提供住宿服務；
- 透過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輔助宿舍及輔助房屋，為肢體傷殘成人提供住宿服務；
- 透過精神病康復者展能中心、長期護理院、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日間及住宿服務；
- 其他社區支援服務，例如精神病康復者善後輔導服務、家長資源中心、家居訓練服務、家居職業治療服務、社交及康樂中心、社區復康網絡中心、暫託服務、殘疾兒童收容所、殘疾人士緊急安置服務；
- 在診所和醫院提供醫務社會服務；及
- 透過非藥物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為吸毒者提供預防及康復服務、為濫用精神科藥物人士設立輔導中心，以及為離開戒毒中心的康復者設立社交會所及中途宿舍。

### 21 一九九九年，本署：

- 擴展了多項服務設施，包括學前服務中心、中途宿舍、展能中心、弱智人士宿舍及庇護工場；
- 在提供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增設高級職業治療師及高級物理治療師的數目，以加強為殘疾學前兒童提供的輔助醫療服務；
- 增加物理治療師的數目和提供物理治療技工，以改善為失明長者而設的物理治療服務；
- 增加手語翻譯員及個案工作者的數目，以協助聽覺受損人士；
- 向康復院舍發放老人癡呆症患者補助金；
- 增加向盲人安老院或護理安老院發放的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名額；
- 完成設立監護委員會，以便執行《精神健康條例》有關監護的條文；
- 擴展市場顧問辦事處，以便繼續推行提高庇護工場生產力及庇護工場工人就業機會的計劃，並把服務範圍擴大至包括推廣義工運動及長者咭計劃；及
- 檢討醫務社會工作者的人手比率，及探討簡化和重整工作程序的途徑。

### 22 有關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 目標

單位	1998-99 (實際)		1999-2000 (預算)		2000-01 (計劃)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b>住宿服務</b>							
<b>精神病康復者</b>							
中途宿舍 .....	名額	不適用	1 217	不適用	1 267	不適用	1 307
長期護理院 .....	名額	不適用	570	不適用	570	不適用	770
<b>弱智人士</b>							
<b>中度弱智人士</b>							
宿舍 .....	名額	180	1 264	180	1 314	180	1 564
<b>嚴重弱智人士</b>							
宿舍 .....	名額	50	2 093	50	2 243	50	2 353
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	名額	20	386	20	386	20	386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名額	不適用	490	不適用	490	不適用	490
<b>盲人</b>							
安老院 .....	名額	不適用	296	不適用	296	不適用	296
護理安老院 .....	名額	不適用	669	不適用	669	不適用	669
兒童之家 .....	名額	不適用	96	不適用	96	不適用	96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單位	1998-99 (實際)		1999-2000 (預算)		2000-01 (計劃)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輔助宿舍 .....	名額	不適用	154	不適用	154	不適用	214
輔助房屋 .....	名額	不適用	17	不適用	17	不適用	17
日間服務							
精神病康復者展能中心 .....	名額	不適用	180	不適用	180	不適用	230
展能中心 .....	名額	140	3 386	80	3 436	80	3 456
社區復康網絡中心 .....	中心	不適用	3	不適用	3	不適用	6
家長資源中心 .....	中心	不適用	6	不適用	6	不適用	6
學前服務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	名額	不適用	1 615	不適用	1 615	不適用	1 675
兼收殘疾兒童 幼兒中心 .....	名額	10	1 260	10	1 308	10	1 308
暫託幼兒服務 .....	名額	不適用	40	不適用	40	不適用	40
特殊幼兒中心 .....	名額	不適用	1 239	不適用	1 269	不適用	1 269
特殊幼兒中心 自閉症兒童 特別服務 .....	名額	不適用	180	不適用	180	不適用	180
就業服務							
庇護工場 .....	名額	685	5 670	685	5 910	685	6 310
輔助就業 .....	名額	60	1 010	60	1 010	60	1 220
醫務社會服務 .....	社會 工作者	384	不適用	390	不適用	394	不適用
指標							
		1998-99 (實際)		1999-2000 (預算)		2000-01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住宿服務							
住宿院舍							
使用率(%) .....		96	95	96	95	96	95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元) .....		9,940	9,021	10,473	9,731	10,146	9,664
日間服務							
展能中心							
使用率(%) .....		75	94	85	95	95	95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元) .....		9,346	6,278	10,752	6,684	10,320	6,716
殘疾兒童學前服務							
使用率(%) .....		81	96	95	96	95	96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元) .....		5,240	6,015	4,568	5,902	4,495	5,918
就業服務							
庇護工場							
使用率(%) .....		107	98	107	98	107	98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元) .....		3,338	3,442	3,567	3,634	3,405	3,682

##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1998-99 (實際)		1999-2000 (預算)		2000-01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b>醫務社會服務</b>						
處理個案數目						
長期個案數目 .....	56 120	不適用	59 500	不適用	62 760	不適用
短期個案數目 .....	196 435	不適用	222 656	不適用	249 316	不適用
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個案數目 .	94	不適用	88	不適用	92	不適用

###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23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內，本署將會：

- 透過增設住宿及日間照顧名額，繼續改善殘疾人士的社會康復服務；
- 增設社區復康網絡中心以加強有關服務；
- 持續向監護委員會提供支援，以便根據《精神健康條例》執行有關監護的條文，以及就監護條文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服務；
- 繼續監察市場顧問辦事處的工作，及在其延展服務期屆滿後評估辦事處的成效；
- 在改善醫務社會工作者的工作程序後繼續研究及探討該職級的人手需要；及
- 設立牌照事務處以便根據將於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實施的新法例，推行志願藥物倚賴者治療及康復中心發牌計劃。

### 綱領(5)：違法者服務

	1998-99 (實際)	1999-2000 (核准)	1999-2000 (修訂)	2000-01 (預算)
<b>財政撥款(百萬元)</b>				
政府機構	237.2	253.9 (+7.0%)	246.6 (-2.9%)	257.7 (+4.5%)
受資助機構	41.4	42.0 (+1.4%)	43.0 (+2.4%)	42.5 (-1.2%)
	278.6	295.9 (+6.2%)	289.6 (-2.1%)	300.2 (+3.7%)

### 宗旨

24 宗旨是透過社會工作的方式，包括監管、輔導服務、學術、職業先修及社交技巧訓練等，幫助違法者改過自新，並協助他們重返社會成為奉公守法的市民。

### 簡介

25 社會福利署提供感化及善後輔導服務、羈留服務及住院訓練，推行社會服務令計劃、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監管釋囚計劃，以及負責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的工作。受資助機構為刑釋人士提供輔導、小組活動、住宿服務及職業輔助。

#### 26 一九九九年，本署：

- 在沙田設立 1 所新核准院舍(感化院舍)，收納海棠路男童院(感化部)和坳背山男童院(感化部)；
- 關閉培賢男童院，把該院與海棠路男童院(女童羈留部)合併為羈留所。

#### 27 有關違法者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 目標

	單位	1998-99 (實際)		1999-2000 (預算)		2000-01 (計劃)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感化服務 .....	社會 工作者	162	不適用	162	不適用	162	不適用

##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單位	1998-99 (實際)		1999-2000 (預算)		2000-01 (計劃)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社會服務令計劃 .....	法院	13	不適用	13	不適用	13	不適用
住院服務 .....	名額	577	不適用	480	不適用	480	不適用
刑釋人士善後輔導服務 ..	社會 工作者	不適用	43	不適用	43	不適用	43
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 組 .....	社會 工作者	4	不適用	4	不適用	4	不適用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 .....	社會 工作者	7	不適用	7	不適用	7	不適用
指標#							
		1998-99 (實際)		1999-2000 (預算)		2000-01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感化服務							
監管個案數目 .....		6 382	不適用	6 510	不適用	6 510	不適用
順利完成感化令的個案百分率 ..		82	不適用	79	不適用	79	不適用
每宗監管個案平均每月成本 (元) .....		1,153	不適用	1,272	不適用	1,342	不適用
社會服務令							
監管個案數目 .....		1 697	不適用	2 024	不適用	2 024	不適用
順利完成社會服務令的個案 百分率 .....		93	不適用	93	不適用	93	不適用
每宗監管個案平均每月成本 (元) .....		1,735	不適用	1,708	不適用	1,759	不適用
住院訓練							
核准院舍(感化院舍)							
入院人數 .....		131	不適用	120	不適用	120	不適用
離院人數 .....		99	不適用	130	不適用	130	不適用
順利完成住院訓練的個案 百分率 .....		97	不適用	94	不適用	94	不適用
離院個案成功重返社會的 百分率 .....		@	不適用	85	不適用	85	不適用
照顧每名住院者平均每月成 本(元) .....		35,043	不適用	34,450	不適用	34,412	不適用
照顧每名住院者平均每月成 本(元)† .....		48,737†	不適用	47,715†	不適用	48,048†	不適用
核准院舍(感化宿舍)							
入院人數 .....		91	不適用	70	不適用	70	不適用
離院人數 .....		89	不適用	86	不適用	86	不適用
順利完成住院訓練的個案 百分率 .....		76	不適用	65	不適用	65	不適用
離院個案成功重返社會的 百分率 .....		@	不適用	75	不適用	75	不適用
照顧每名住院者平均每月成 本(元) .....		14,400	不適用	19,267	不適用	19,552	不適用

##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1998-99 (實際)		1999-2000 (預算)		2000-01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照顧每名住院者平均每月成本(元)†.....	20,041†	不適用	26,590†	不適用	27,223†	不適用
<b>感化院</b>						
入院人數.....	26	不適用	28	不適用	28	不適用
離院人數.....	37	不適用	28	不適用	28	不適用
順利完成住院訓練的個案百分率.....	74	不適用	80	不適用	80	不適用
離院個案成功重返社會的百分率.....	@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照顧每名住院者平均每月成本(元).....	50,246	不適用	49,311	不適用	51,590	不適用
照顧每名住院者平均每月成本(元)†.....	70,646†	不適用	68,721†	不適用	72,174†	不適用
<b>羈留所</b>						
入院人數.....	3 122	不適用	2 976	不適用	2 976	不適用
離院人數.....	3 162	不適用	2 978	不適用	2 978	不適用
照顧每名受羈留者平均每月成本(元).....	36,233	不適用	33,961	不適用	45,983	不適用
照顧每名受羈留者平均每月成本(元)†.....	50,601†	不適用	47,163†	不適用	64,423†	不適用

@ 並無有關數據

† 連同員工附帶福利的成本

# 這綱領下的服務需求，視乎警方檢控的數目及法庭的判刑類別。由於法例規定必須提供這些服務，因此任何時候均須完全滿足需求。

###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8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內，本署將會：

- 把培志男童院與馬頭圍女童院合併。

### 綱領(6)：社區發展

	1998-99 (實際)	1999-2000 (核准)	1999-2000 (修訂)	2000-0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80.8	81.6 (+1.0%)	83.3 (+2.1%)	83.1 (-0.2%)
受資助機構	175.9	187.8 (+6.8%)	187.4 (-0.2%)	187.4 (0.0%)
	256.7	269.4 (+4.9%)	270.7 (+0.5%)	270.5 (-0.1%)

### 宗旨

29 宗旨是透過各項社會工作服務，鼓勵居民識別他們的需要，運用社區資源解決問題，從而提高他們對社區的歸屬感。

### 簡介

30 社會福利署及受資助機構轄下的小組工作部，在社區中心組織小組、提供福利及家庭活動，以及提倡義務工作。受資助機構也在其營辦的社區中心推行社區工作計劃。此外，受資助機構也在符合現有資格準則的地區，推行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

##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31 行政會議根據獨立檢討委員會對舊建市區的 2 個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試驗計劃完成檢討後所作建議，決定於一九九九年年初在 6 個指定地區開始推行 6 個舊建市區綜合鄰舍計劃。另有 2 個計劃將於二〇〇〇年初推行。

32 有關社區發展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單位	1998-99 (實際)		1999-2000 (預算)		2000-01 (計劃)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社區中心小組工作部							
區域社區中心 .....	單位	13	不適用	13	不適用	13	不適用
屋邨社區中心 .....	單位	6	不適用	6	不適用	6	不適用
區域社區中心小組及社區工作部 .....							
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 ..	隊	不適用	13	不適用	13	不適用	13
舊建市區綜合鄰舍計劃 ..	隊	不適用	50	不適用	49	不適用	40
		不適用	6	不適用	8	不適用	12

指標

		1998-99 (實際)		1999-2000 (預算)		2000-01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區域或屋邨社區中心小組工作部							
平均每單位每月新招及續會會員人數							
區域社區中心 .....		1 954	不適用	2 010	不適用	2 010	不適用
屋邨社區中心 .....		700	不適用	721	不適用	721	不適用
平均每單位每月出席人數							
區域社區中心 .....		14 413	不適用	14 845	不適用	14 845	不適用
屋邨社區中心 .....		3 006	不適用	3 096	不適用	3 096	不適用
平均每月組織的小組數目							
區域社區中心 .....		625	不適用	630	不適用	630	不適用
屋邨社區中心 .....		112	不適用	115	不適用	115	不適用
區域社區中心小組及社區工作部							
平均每單位每月新招及續會會員人數 .....							
		不適用	@	不適用	5 150	不適用	5 150
平均每單位每月出席人數 .....							
		不適用	22 343	不適用	23 000	不適用	23 000
平均每月組織的小組數目 .....							
		不適用	1 482	不適用	1 504	不適用	1 504

@ 並無有關數據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3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內，本署將會：

- 繼續申請獎券基金的非經常撥款，鼓勵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社區中心成立家庭資源及活動園地；及
- 跟進在其餘 6 個指定服務地區推行舊建市區綜合鄰舍計劃的工作。

綱領(7)：青少年服務

	1998-99 (實際)	1999-2000 (核准)	1999-2000 (修訂)	2000-0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61.1	64.5	62.8	63.2#
		(+5.6%)	(-2.6%)	(+0.6%)
受資助機構	989.8	1,037.3	1,043.0	987.6#

##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1998-99 (實際)	1999-2000 (核准) (+4.8%)	1999-2000 (修訂) (+0.5%)	2000-01 (預算) (-5.3%)
1,050.9	1,101.8 (+4.8%)	1,105.8 (+0.4%)	1,050.8 (-5.0%)

#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主要預留予政府機構內中央青年發展計劃的 90 萬元，以及主要預留予受資助機構內的制服團體、其他團體及社區工作服務的 4,640 萬元，已轉撥民政事務局。

### 宗旨

34 宗旨是幫助和鼓勵青少年成為社會上成熟、有責任感和有貢獻的成員。

### 簡介

35 這網領下的重點服務，主要透過兒童及青年中心、外展社會工作服務、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及綜合服務隊提供。此外，社會福利署轄下各區的青年事務辦事處，負責協調和推廣青少年團體及社區服務。

36 一九九九年，本署：

- 完成檢討學校社會工作服務；
- 根據邊緣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其後改名為邊緣青少年服務委員會)的建議，繼續「認識香港青少年 - 少年成長輔助計劃」的試驗推行和評估研究，以及完成了青少年流動工作隊試驗計劃；
- 繼續推行兒童及青年中心現代化計劃專責小組的建議；及
- 繼續推行有關兒童及青年中心服務、綜合服務隊及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的獨立檢討所得出的建議。

37 有關青少年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 目標

	單位	1998-99 (實際)		1999-2000 (預算)		2000-01 (計劃)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兒童及青年中心 .....	中心	不適用	198	不適用	189	不適用	184
綜合服務隊 .....	隊	不適用	28	不適用	34 <sup>φ</sup>	不適用	39 <sup>#</sup>
學校社會工作 .....	工作者	4	280	4	276	4	352 <sup>†</sup>
外展社會工作 .....	隊	不適用	25	不適用	24	不適用	23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 .....	隊	不適用	2	不適用	2	不適用	2

<sup>φ</sup> 34 支綜合服務隊是集合 42 間兒童及青年中心、1 間兒童圖書館、20 個學校社會工作者單位及 10 支外展社會工作隊的資源所組成。

<sup>#</sup> 39 支綜合服務隊是集合 47 間兒童及青年中心、1 間兒童圖書館、32 個學校社會工作者單位及 11 支外展社會工作隊的資源所組成。

<sup>†</sup> 增設的 76 個學校社會工作者單位是透過重新調配兒童及青年中心，以及給予新學校的資源而組成。

#### 指標

	1998-99 (實際)		1999-2000 (預算)		2000-01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兒童及青年中心						
平均每間中心核心活動節數的 出席人數 .....	不適用	@	不適用	9 141	不適用	9 141
平均每間中心所辦核心活動達 致目標的比率(%) .....	不適用	@	不適用	85	不適用	85
每間中心新招和續會會員人數 .	不適用	@	不適用	1 051	不適用	1 051

#### 綜合服務隊

##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1998-99 (實際)		1999-2000 (預算)		2000-01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平均每名工作者所辦核心活動 節數的出席人數.....	不適用	@	不適用	2 800	不適用	<b>2 800</b>
平均每名工作者在任何時間內 服務的人數 .....	不適用	@	不適用	45	不適用	<b>45</b>
平均每支服務隊所辦核心活動 達致目標的比率(%).....	不適用	@	不適用	85	不適用	<b>85</b>
<b>學校社會工作</b>						
處理個案數目 .....	256	25 788	332	24 840	<b>332</b>	<b>31 000</b>
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個案 數目.....	41	49	48	48	<b>48</b>	<b>48</b>
平均每名社會工作者達致協定 目標後完結的個案數目 .....	@	@	@	@	<b>92</b>	<b>8 096</b>
<b>外展社會工作</b>						
處理個案數目 .....	不適用	19 591	不適用	16 800	不適用	<b>16 100</b>
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個案 數目.....	不適用	50	不適用	50	不適用	<b>50</b>
平均每支工作隊達致協定目標 計劃後完結的個案數目 .....	不適用	@	不適用	1 104	不適用	<b>1 058</b>
物色的服務對象數目 .....	不適用	@	不適用	5 232	不適用	<b>5 014</b>
平均每宗個案的每月成本(元) ..	不適用	@	不適用	577	不適用	<b>588</b>

@ 並無有關數據

###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8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內，本署將會：

- 完成「認識香港青少年 - 少年成長輔助計劃」的試驗推行和評估研究，以改進青少年服務；
- 繼續推行兒童及青年中心現代化計劃專責小組的建議；
- 從兒童及青年中心、外展社會工作隊及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匯集資源，增設綜合服務隊；
- 鞏固分區青少年服務委員會的架構並改善其運作，以及加強不同服務之間的聯繫，藉此加強地區上各個服務單位的相互協調；
- 透過重新調用兒童及青年中心的資源，分期實行為每所中學提供 1 名學校社工的措施；及
- 引進一系列改善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措施，包括制定綜合專業指引，以促進學校社工與其他有關專業人員之間的服務協調和合作關係。

##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 財政撥款分析

	1998-99 (實際) (百萬元)	1999-2000 (核准) (百萬元)	1999-2000 (修訂) (百萬元)	2000-01 (預算) (百萬元)
<b>綱領</b>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1,518.2	1,629.2	1,607.1	<b>1,656.6</b>
(2) 社會保障.....	18,329.8	21,047.5	19,476.1	<b>21,231.0</b>
(3) 安老服務.....	2,304.3	2,524.0	2,444.1	<b>2,702.2</b>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1,692.2	2,128.4	2,149.9	<b>2,255.6</b>
(5) 違法者服務.....	278.6	295.9	289.6	<b>300.2</b>
(6) 社區發展.....	256.7	269.4	270.7	<b>270.5</b>
(7) 青少年服務.....	1,050.9	1,101.8	1,105.8	<b>1,050.8</b>
	25,430.7	28,996.2 (+14.0%)	27,343.3 (-5.7%)	<b>29,466.9</b> (+7.8%)

####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 綱領(1)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撥款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950 萬元(3.1%)，主要因為日間幼兒園名額、兒童之家名額、保護兒童工作者數目、臨床心理學家數目及家庭教育所需資源有所增加，日間幼兒園名額增加後根據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申領資助的數目預計會增加，以及在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淨開設 18 個職位。

##### 綱領(2)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撥款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7.549 億元(9.0%)，主要因為預計綜援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付款個案數目會有所增加。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推行社會保障電腦系統後會淨刪減 39 個職位。

##### 綱領(3)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撥款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581 億元(10.6%)，主要因為護理安老院名額、護養院名額、改善買位計劃名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綜合服務中心、長者活動中心、家務助理隊、長者支援服務隊均有所增加，以及在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根據統一評估機制設立 5 支總區隊伍。

##### 綱領(4)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撥款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57 億元(4.9%)，主要因為殘疾人士的住宿及日間照顧設施有所增加，以及在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淨開設 2 個職位。

##### 綱領(5)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撥款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60 萬元(3.7%)，主要為要淨開設 6 個職位為短期羈留於院舍的院童提供教育服務，以及因處理非法入境者致令運作費用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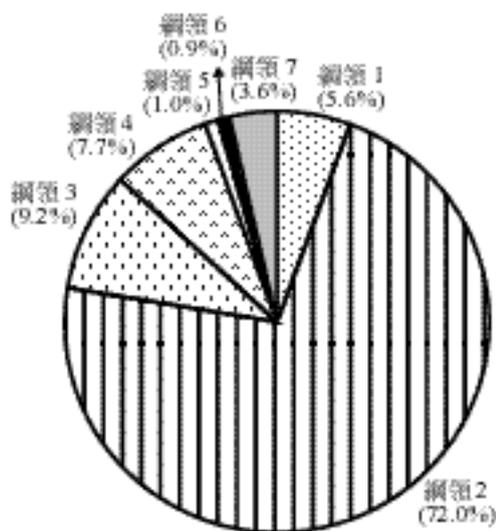
##### 綱領(6)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撥款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0 萬元(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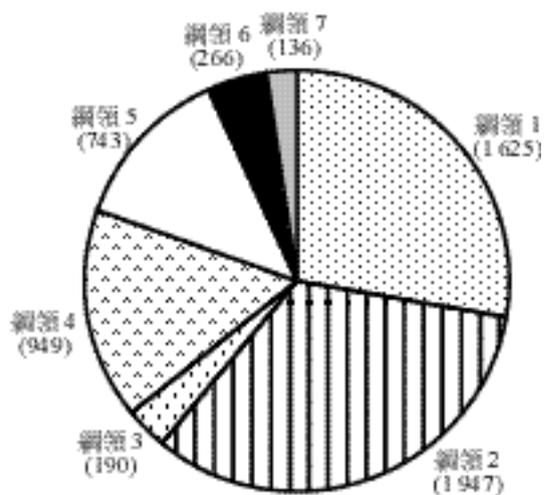
##### 綱領(7)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撥款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5,500 萬元(5.0%)，主要因為給予制服團體、其他團體及社區工作服務的資助已撥歸民政事務局。在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淨開設的職位有 2 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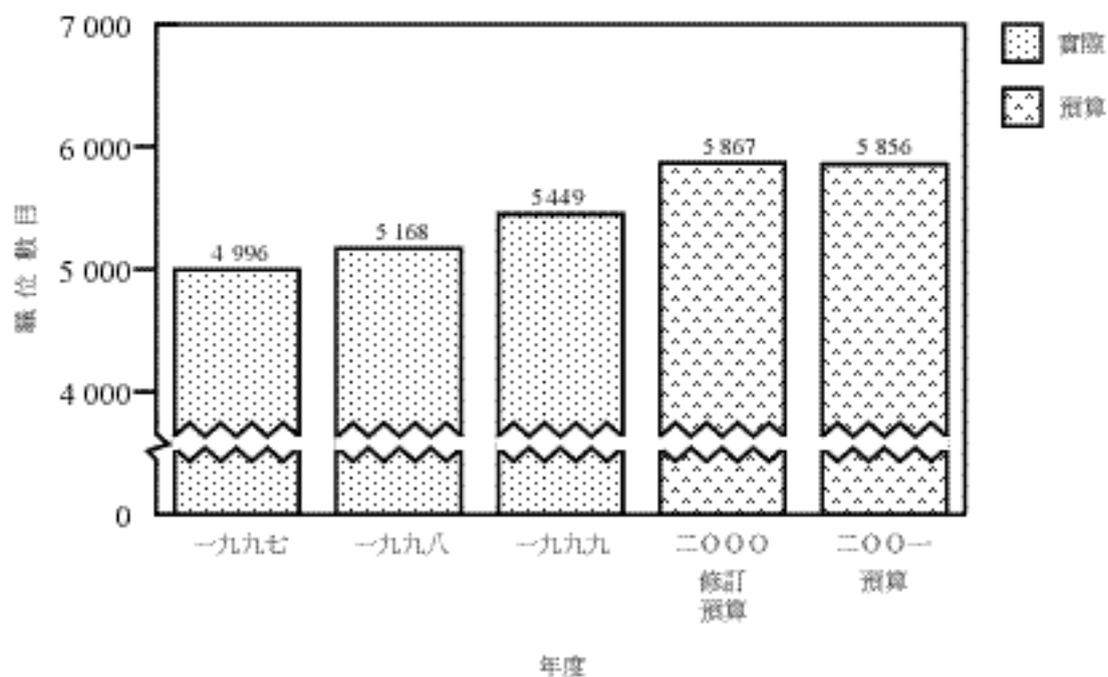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編號)	1998-99 實際開支	1999-2000 核准預算	1999-2000 修訂預算	2000-01 預算	
	\$'000	\$'000	\$'000	\$'000	
<b>經常帳</b>					
<b>I - 個人薪酬</b>					
001	薪金.....	1,599,393	1,738,236	1,682,724	<b>1,784,948</b>
002	津貼.....	37,950	43,587	41,740	<b>59,813</b>
007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8,832	10,166	9,792	<b>9,921</b>
	個人薪酬總額.....	<u>1,646,175</u>	<u>1,791,989</u>	<u>1,734,256</u>	<b><u>1,854,682</u></b>
<b>III - 部門開支</b>					
149	一般部門開支.....	103,832	127,306	140,422	<b>130,278</b>
	部門開支總額.....	<u>103,832</u>	<u>127,306</u>	<u>140,422</u>	<b><u>130,278</u></b>
<b>IV - 其他費用</b>					
157	病人及家屬援助金.....	56	100	100	<b>100*</b>
175	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	337,992	368,810	359,228	<b>367,749*</b>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	16,794	18,948	16,620	<b>16,620*</b>
177	緊急救濟.....	1,617	1,493	1,493	<b>1,493*</b>
178	院舍活動及訓練開支.....	20,646	23,274	23,000	<b>15,791</b>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13,028,730	15,487,582	14,000,000	<b>15,500,000*</b>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4,737,312	4,940,387	4,880,200	<b>5,111,000*</b>
184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83,070	58,634	58,634	<b>43,485*</b>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費用.....	2,818	4,007	4,184	<b>4,673*</b>
	其他費用總額.....	<u>18,229,035</u>	<u>20,903,235</u>	<u>19,343,459</u>	<b><u>21,060,911</u></b>
<b>V - 資助金</b>					
410	康復服務(補助金).....	1,488,628	1,605,367	1,597,315	<b>1,690,026</b>
411	社會福利服務(補助金).....	3,883,986	4,488,209	4,457,603	<b>4,661,966</b>
412	發還差餉.....	46,615	67,484	57,600	<b>58,531</b>
	資助金總額.....	<u>5,419,229</u>	<u>6,161,060</u>	<u>6,112,518</u>	<b><u>6,410,523</u></b>
	經常帳總額.....	<u>25,398,271</u>	<u>28,983,590</u>	<u>27,330,655</u>	<b><u>29,456,394</u></b>
<b>非經常帳</b>					
<b>II - 其他非經常開支</b>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5,473	2,600	2,600	<b>500</b>

##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社會福利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29,466,894,000 元，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123,639,000 元，而較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4,036,150,000 元。

#### 經常帳

##### 個人薪酬

2 個人薪酬撥款 1,854,682,000 元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20,426,000 元，已計及在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開設職位及填補職位空缺所需的全年撥款。

3 截至二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人手編制有 5 867 個常額職位，預期會於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淨刪減 11 個職位。

4 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不能超過 1,811,001,000 元。

5 在分目 002 津貼項下的撥款 59,813,000 元，用以支付標準津貼。這個數額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8,073,000 元(43.3%)，主要因為部門推行社會保障電腦系統而需額外發放超時津貼。

6 在分目 007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項下的撥款 9,921,000 元，用以支付與工作有關連的標準津貼及下列與工作有關連的非標準津貼 -

##### 津貼額

##### 特別津貼

- (a) 在感化院舍工作的教師的津貼額為每月 1,500 元；以及
- (b) 在感化院舍及殘疾人士康復中心工作的教師和二級及三級工場導師的津貼額 -
  - (i) 正在接受特別在職訓練課程人員的津貼額相等於該員工的實職薪金與下一個遞增薪金點的差額；或
  - (ii) 已成功完成特別在職訓練課程人員的津貼額相等於該員工的實職薪金與下兩個遞增薪金點的差額。

##### 部門開支

7 在分目 149 一般部門開支項下的撥款 130,278,000 元，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0,144,000 元(7.2%)，主要因為部門減少招聘非公務員合約職員，並推行資源增值計劃，使部門的運作開支得以減少。

##### 其他費用

8 在分目 157 病人及家屬援助金項下的撥款 100,000 元，用以在受助人獲發放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之前，或是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不適用時，向需要接受醫療照顧的病人發放援助金，並向其家屬提供援助。

9 在分目 175 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項下的撥款 367,749,000 元，用以向有需要把子女受託於幼兒中心的低收入家長提供繳費資助。

10 在分目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項下的撥款 16,620,000 元，用以提供賠償給直接或間接因為暴力罪行而受傷、殘廢或死亡的受害人，因執法人員執行職務以致意外受傷、殘廢或死亡的受害人，或是受害人身故前供養的人士。

11 在分目 177 緊急救濟項下的撥款 1,493,000 元，用以支付向天災和其他災禍的災民提供食物及必需品的開支。

12 在分目 178 院舍活動及訓練開支項下的撥款 15,791,000 元，用以供各院舍舉辦活動、興趣小組及訓練班，向庇護工場工友發放獎勵金，以及發放寄養計劃之下的津貼。這個數額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7,209,000 元(31.3%)，主要因為推行資源增值計劃，使訓練及活動方面的開支得以減少。

##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

13 在分目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項下的撥款 15,500,000,000 元，用以向符合資格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人士發放援助金。這個數額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500,000,000 元 (10.7%)，主要因為預計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申請個案數目增加。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編號)	1998-99 實際開支	1999-2000 核准預算	1999-2000 修訂預算	2000-01 預算
	\$'000	\$'000	\$'000	\$'000
非經常帳 - 續				
II - 其他非經常開支 - 續				
787				
緊急救援基金補助金(整體撥款) .....	27,000	10,000	10,000	<b>10,000*</b>
其他非經常開支總額 .....	32,473	12,600	12,600	<b>10,500</b>
非經常帳總額 .....	32,473	12,600	12,600	<b>10,500</b>
開支總額 .....	<u>25,430,744</u>	<u>28,996,190</u>	<u>27,343,255</u>	<u><b>29,466,894</b></u>

##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14 在分目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項下的撥款 5,111,000,000 元，用以向合資格人士發放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這個數額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30,800,000 元(4.7%)，主要因為預計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申請個案數目增加。

15 在分目 184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項下的撥款 43,485,000 元，用以支付政府向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的供款。這個數額並非年內支付予各宗個案的實際款額。這個數額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5,149,000 元(25.8%)，主要因為估計在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內收到的徵款會減少(因為由一九九七年六月一日起，駕駛執照的年期改為 10 年，政府只可徵收 10 年期的徵款)。

16 在分目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費用項下的撥款 4,673,000 元，用以支付銀行自動轉帳的手續費。這個數額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89,000 元(11.7%)，主要因為預計付款個案數目增加。

### 資助金

17 在分目 410 康復服務(補助金)項下的撥款 1,690,026,000 元，用作康復服務的經常資助金。這個數額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2,711,000 元(5.8%)，其中 1,646,635,000 元用以維持現有服務，餘下的 43,391,000 元用以擴展現有服務。

18 維持現有服務的預算 1,646,635,000 元，已計及在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開辦新服務的全年費用，部分費用由推行資源增值計劃而節省的運作開支所抵銷。

19 擴展現有服務的預算 43,391,000 元，用以增設 60 個輔助宿舍名額、200 個長期護理院名額、60 個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名額、40 個精神病康復者中途宿舍名額、360 個弱智人士宿舍名額、400 個庇護工場名額、50 個精神病康復者展能中心名額、20 個展能中心名額，以及 210 個輔助就業名額。部門另會透過重新調配現有資源，增設 3 個社區康復網絡中心。

20 在分目 411 社會福利服務(補助金)項下的撥款 4,661,966,000 元，用作社會福利服務的經常補助金。這個數額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04,363,000 元(4.6%)，其中 4,491,649,000 元用以維持現有服務，餘下的 170,317,000 元用以擴展現有服務。

21 維持現有服務的預算 4,491,649,000 元，已計及在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開辦新服務的全年費用，部分費用由推行資源增值計劃而節省的運作開支所抵銷。

22 擴展現有服務的預算 170,317,000 元，用以增加 2 支家務助理隊、6 間兒童之家、706 個日間幼兒園名額、10 間長者活動中心(包括 6 間在長者綜合服務中心的長者活動中心)、3 間長者綜合服務中心、5 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803 個護理安老院名額、257 個護養院名額、1 450 個改善買位計劃(私營安老院)名額、3 支長者支援服務隊，以及 12 個學校社會工作者單位。部門另會透過重新調配現有資源，增設 4 支指定舊建市區綜合鄰舍計劃工作隊、5 支綜合服務隊，以及 64 個學校社會工作者單位。

23 在分目 412 發還差餉項下的撥款 58,531,000 元，用以發還差餉予提供康復服務及社會福利服務的機構。這個數額包括 55,461,000 元用以發還差餉予現有服務機構，餘下的 3,070,000 元用以發還差餉予在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開辦新服務的機構。

### 非經常帳

#### 其他非經常開支

24 在分目 787 緊急救援基金補助金(整體撥款)項下的 10,000,000 元，用以在有需要時撥款補足緊急救援基金。該基金於一九七三年成立，目的是救援天災和其他災禍的災民。

##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非經常帳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核准	截至	1999-2000	結餘
(編號)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31.3.99 止 的累積開支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513 評估弱智人士康復服務顧問研究 .....	500	—	—	500
	總額 .....	<u>500</u>	<u>—</u>	<u>—</u>	<u>500</u>